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4525號

原告 台灣太陽娛樂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才智

訴訟代理人 柯宜姍律師

被告 吉時創意行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過子儀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款項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肆萬捌仟參佰陸拾壹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捌萬參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壹拾肆萬捌仟參佰陸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7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114萬8,361元」（見支付命令卷第5頁）；嗣於民國110年9月17日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14萬8,361元，及自110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39

01 及47頁)。原告上開變更，核屬擴張及追加應受判決之事
02 項，乃基於為一次解決紛爭，本院無須再調查其他訴訟資
03 料，即得利用原來之訴訟資料，對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
04 亦屬無礙，是依上述規定，原告訴之變更，於法並無不合，
05 應予准許。

06 貳、實體部分：

07 一、原告起訴：原告與被告於108年1月6日簽立「2019年粉紅豬
08 小妹過年快閃店合作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兩造就
09 「2019年粉紅豬小妹過年快閃店」約定投資協議相關事宜，
10 依系爭協議書第2條第2.2約定「本項目入資比例及損益分攤
11 比例」及2.4項：「甲方(即原告)針對本項目投資100萬元整
12 (NT\$ 1,000,000)」(以下稱系爭投資款)，及同條第2.4
13 項約明本項目結算後有盈餘及虧損分配比例，原告均須按百
14 分之35.7之比例分攤淨損，原告即將系爭投資款100萬元匯
15 予被告。嗣兩造結算本項目，發現損失總額達140萬5,251
16 元，依前開約定計算原告應分攤之虧損為50萬1,674.61元，
17 並與被告進行核對，而被告提供之會算金額為50萬1,639
18 元，是以原告投資款扣除應分擔之50萬1,639元損失後，被
19 告應退還原告49萬8,361元(計算式：100萬元－50萬1,639
20 元＝49萬8,361元)。另就本項目內「佩佩豬展品銷售活
21 動」部分，據兩造以電子郵件往來協商結果，該部分銷售款
22 項亦應由被告給付65萬元予原告，被告並於108年間分別開
23 立統一發票：(1)108年2月20日「佩佩豬一期款」24萬元、(2)
24 同年3月8日「佩佩豬展品」(二期款)24萬元、(3)同年9月30
25 日「FRP展品三期款」17萬元。從而，被告共積欠原告114萬
26 8,361元(計算式：49萬8,361元＋65萬元＝114萬8,361
27 元)，惟被告經原告多次催討償還前揭款項，皆未予置理，
28 爰依兩造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前
29 揭所積欠之款項114萬8,361元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
30 原告114萬8,361元，及自110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31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01 行。

02 二、被告則以：就快閃店應返還之款項部分同意，金額被告確認
03 後以書狀提出，另針對65萬元貨款銷售部分不同意，因係指
04 展覽所留下來之佩佩豬塑像，這些塑像原來是為了要準備另
05 外一檔佩佩豬展覽，但因疫情關係，一直延誤舉辦，目前該
06 塑像尚存放在被告公司，並未使用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07 明：原告之訴駁回。

08 三、查，原告上開主張，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兩造於108年1月
09 6日簽立之系爭協議書、粉紅豬小妹過年快閃店活動108年1
10 月8日之執行發票、佩佩豬新年快閃店營收統計表第2頁：B.
11 盈虧核算之收支結餘、兩造帳務、往來電子郵件、協商電子
12 郵件、佩佩豬展品銷售108年2月20日、3月8日、9月30日之
13 統一發票及台北信維郵局110年3月25日第004717號存證信函
14 暨回執(以上均為影本)等件附卷可稽(見支付命令卷第11至4
15 4頁)，而被告僅片面對原告之請求，表示部分同意、部分不
16 同意等情(見本院卷第67頁)，惟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
17 說，且其對原告上開所舉之證據，亦未爭執，是其所辯，應
18 無可採。職是，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準此，原告請求被
19 告應給付原告114萬8,361元，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20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1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
22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23 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24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233
25 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請求屬於
26 未定期限之金錢債務，而原告於110年3月25日寄發存證信函
27 催告被告清償本件所積欠之款項，被告並於同年月26日收訖
28 (見支付命令卷第44頁)，依上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
29 受催告時(即同年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30 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3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114萬8,361元，及自110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本院併依職權酌定被告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為免假執行之宣告，附予敘明。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靜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蔡汶芯